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曾凱祺

電 話：02-77491062

電子郵件：tkc1993123@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14100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附件2_113-2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核定名額表

主旨：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如附件1)辦理，核定名額如附件2。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2萬元整，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名每學期發給新臺幣1萬5,000元整。每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其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每學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每班1名，各系須依分配名額推薦，不得以獎學金總金額不變情況下，增加獎勵名額。
- (二) 各學制學生總人數每逾50人得依學制別增額1名。
- (三)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

二、請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將貴系(所)優秀研究生得獎學生相關表件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曾凱祺先生(分機1062)彙辦。

正本：本校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

文學院翻譯研究所、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資訊教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理學院化學系、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理學院數學系、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AI跨域應用研究所、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藝術學院美術學系、藝術學院設計學系、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育學院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副本：

校長 吳正己